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预计后续年度无法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董事段正刚、侯艳丽、王新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

余 2 名董事参加表决。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一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